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842號

原告 黃志強

被告 蘇孫章

指定送達處所：桃園市○○區○○街00  
0巷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  
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146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146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3時1分許，駕駛所有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其自  
桃園市中壢區成功路79巷左轉成功路時，因支線道車未禮讓  
幹道車先行之過失，碰撞由訴外人聯昇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所  
有、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  
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本件事務），為此支出維修  
費用新臺幣（下同）90,983元（含零件37,874元、工資53,1  
09元），且系爭車輛於維修期間不能營業，受有營業損失1  
7,757元（維修期間9日，1日營收為1,973元），上開金額合  
計為108,740元。嗣訴外人聯昇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將系爭車  
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付原告108,740元。

01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事故我雖然有過失，但比例非常小，原  
02 告主張我應該負擔百分之90的責任不實在等語，資為抗辯。  
03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09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又號誌依其  
10 功用分為下列各類：三、特種交通號誌包括：(四)特種閃  
11 光號誌係以單一鏡面之閃光紅或黃色燈號，警告接近之車輛  
12 注意前方路況，應先暫停或減速慢行，再視路況以定行止，  
13 設於交岔路口或危險路段前；而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  
14 意義如左：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  
15 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  
16 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  
17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4條第3款第4目及第211條  
18 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  
19 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照片、估價單、結帳工單、  
20 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1 4頁至第9頁、第45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2 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  
23 24頁，證物袋），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實。是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未  
25 遵循該號誌停車再開而未讓幹道車先行，致兩造車輛碰撞，  
26 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  
27 定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  
28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9 (二)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

30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31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2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03 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  
04 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05 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  
06 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  
07 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8 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  
09 參照）。

10 (2)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90,983元（含零件37,874元、工  
11 資53,109元），此有估價單、結帳工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  
12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5頁、第44頁），惟零件費用既  
13 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屬  
14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1年1月乙節，有系爭車  
15 輛車籍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個資卷），是系爭車輛至本次  
16 事故發生之113年6月30日止，已使用2年6月，揆諸上開折舊  
17 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9,342元（計算式如  
18 附表），加計工資53,109元，原告所可請求之金額為62,451  
19 元（計算式： $9,342+53,109=62,451$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20 付之修復費用於62,451元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21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 22 2.營業損失部分

23 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113年7月1日至同年9月9日之維修期間，  
24 無法使用進行營業活動，致受有17,757元之營業損失，並提  
25 出上開維修單據、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3年6月  
26 21日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又被告就此部分請求未為  
27 爭執，是原告請求營業損失17,75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3.從而，原告因本件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0,208元  
30 （計算式： $62,451+17,757=80,208$ ）。

31 (三)與有過失之適用

01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2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損  
03 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04 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2.查，原告就本件事故發生，應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06 此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見本院卷  
07 第15頁至第16頁），復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42頁反  
08 面），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  
09 路口，卻未遵循該號誌停車再開而未讓幹道車先行，顯見其  
10 過失行為在先，而原告雖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原告  
11 依法本享有路權，倘被告有先禮讓原告先行，應不至於肇生  
12 本件事故，故被告所應負之過失衡情較重。準此，本院考量  
13 兩造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後，  
14 認原告、被告各應負百分之30、百分之70過失責任。

15 3.基此，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當減為56,146元（計算式：8  
16 0,208×0.7=56,145.6，元以下四捨五入）。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9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2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3 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26 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吳宏明

06 附表：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37,874 \times 0.438 = 16,589$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7,874 - 16,589 = 21,285$
10 第2年折舊值	$21,285 \times 0.438 = 9,323$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285 - 9,323 = 11,962$
12 第3年折舊值	$11,962 \times 0.438 \times (6/12) = 2,620$
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962 - 2,620 = 9,342$